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1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500.1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2.84%;实现营业利润-94,345.8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5.08%;实现利润总额-94,103.13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04.10%;实现净利润-88,397.7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8.6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82.5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18.10%。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等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具体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用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2021-2023 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并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要求。

鉴于 2022 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无法满足“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21-2023 年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这一规定要求，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审计团队严谨敬业，计划安排详细，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认真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聘任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曾滢女士的辞职报告，曾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滢女士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曾滢女士仍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监事的相关工作。

曾滢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以来，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拟同意提名陈科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情况。

本议案将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合并后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陈科涛先生简历

陈科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企划部经理，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战略与品牌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陈科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